

横林镇崔北幼儿园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阳湖邨 1-1 号

联系电话：0519-88781001

乙方：江苏源涛玩具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工业园区江苏源涛玩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4-886807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编号为 常采公(2023)0084号 项目采购的结果，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

一、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横林镇崔北幼儿园家具采购及安装项目	/	批	1	1095836	1095836
总计	(大写) (含税)			¥壹佰零玖万伍仟捌佰叁拾陆元整	

二、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质保期：5年

三、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30 工作日之内

四、 运输方式及费用、风险负担：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在产品验收通过前风险由乙方负担。

五、 验收标准及质量异议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六、 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

序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期限	付款比例	备注
1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30%（合同签订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自接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	30	（合同签订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2	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审计后，于当年年底前支付审定价的70%。	自接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	40	
3	3	第二年支付至审定价的95%。	自接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	25	
4	4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使用叁年无问题后付清余款（无息）。	自接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	5	

2、付款期限：乙方提交甲方所需单据以及合同约定的正式发票后15日内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支付货款。

七、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八、 争议解决方法：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纠纷，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处理。

九、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专用条款；
- 2、本项目采购文件（编号：常采公[2023]0084号）
- 3、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与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5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从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甲方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乙方不得以甲方无法提供保修凭证为由拒绝提供售后服务。

3. 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 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 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 7*24 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 60 分钟内。故障修复时间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产品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成交乙方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货物继续正常提供正常服务，才视为“修复”。

5. 在质量保证期内，若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修复好产品，则提供免费备品备件服务。

6. 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8.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提供每年度技术产品养护、故障预防等工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产品使用状况的调查、故障预防等工作。并向甲方提供书面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9. 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采购文件规定以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收到货物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六条 货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乙方提交甲方所需单据以及合同约定的正式发票15日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支付货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货款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拖欠货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货物的，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总额5%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10天以上(含10天)，甲方除了有权主张上述违约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即生效。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4、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6、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货物，乙方应立即退回甲方全部货款，同时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的 1 %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货物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果，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阳湖邨 1-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宝应县曹甸镇工业集中区晨化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勃_____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户名：江苏源涛玩具有限公司_____

开户银行：宝应农商银行曹甸支行

帐号：3210232401201000028052_____